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87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4 元/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时登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